

关于开展全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、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工委）、党组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深入推进全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，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和监管职责，结合《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、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合环委办〔2024〕15号）和我区实际，现决定在全区范围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、大整治专项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行动”）。相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排查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，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强化生态保护修复，加快建设生态美丽瑶海。按照“区级指导、属地排查”原则，在区环委办的统一领导下，十二个专业委员会牵头负责本系统、本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；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2个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、大起底，全力消除存量，坚决遏制增量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排查整治重点

（一）林业领域。重点排查整治风景名胜区、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内各类违法违规问题，违规侵占林地、湿地等方面问题。

（区农林水务局牵头负责，各镇、街负责具体落实。以下均需各镇、街负责具体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城乡建设领域。重点排查整治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、黑臭水体治理，雨污管网改造，市政污泥接收处置（区园林绿管中心牵头负责）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问题（区住建局牵头负责）。

（三）城市管理领域。重点排查整治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，建筑施工渣土（建筑垃圾）运输及处置管理，餐饮油烟扰民等方面问题。（区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）

（四）环境污染领域。重点排查整治城市大气污染治理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、黑臭水体治理和各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，固体废物管理，工业园区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，入河排污口整治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，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，人为干扰环境监测等方面问题。（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）

（五）水利领域。重点排查整治江河湖泊及岸线管理保护，生态流量水量管理，河湖“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”整治，水利工程扬尘，水土流失治理，水资源管控等方面问题。（区农林水务局牵头负责）

（六）农业农村领域。重点排查整治重点渔业水域内各类违

法违规问题，畜禽粪污、农作物秸秆、废弃农膜等资源化利用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，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关闭搬迁，化肥、农药减量使用等方面问题。（区农林水务局牵头负责）

（七）自然资源领域。重点排查整治矿山无证开采、超层越界违法开采，矿山生态修复，土地利用保护，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等方面问题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瑶海区分局牵头负责）

（八）工业领域。重点排查整治“两高”项目盲目上马，能耗双控执行、节能审查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方面问题（区发改委、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；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，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方面问题（区发改委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（九）交通运输领域。重点排查整治港口码头及船舶污染，公路施工环境管理等方面问题（区住建局牵头负责）；铁路施工环境管理等方面问题（区发改委牵头负责）。

（十）市场监管领域。重点排查整治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，成品油流通等方面问题（区商务局牵头负责）；生产、销售不合格油品，违法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农贸市场环境管理等方面问题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）。

（十一）应急管理领域。重点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、尾矿库安全监管（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），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等方面问题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）；废弃危险化学品、尾矿

库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问题（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）。

（十二）卫生健康领域。重点排查整治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物、医疗污水处理处置、放射性污染防治等方面问题。（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）

（十三）其他领域。重点排查整治巢湖入湖河流不达标、巢湖治理攻坚战相关项目实施等问题。（区农林水务局牵头负责）

三、工作任务

本次大排查、大整治专项行动为期两个月，主要包括全面摸排、制定任务清单和系统整治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全面摸排（2024年4月11日—5月10日）

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“谁主管谁负责”“管发展必须管环保、管生产必须管环保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”要求，压紧压实生态环保职责，十二个专业委员会牵头负责本系统、本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；各镇、街聚焦排查整治重点，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、大起底，确保本次专项行动能够以点带面，应查尽查，确保排查彻底，不留死角。

各相关单位于5月7日前将排查的问题清单报送至区环委办。

（二）制定任务清单。（2024年5月11日—6月10日）

专项行动期间，十二个专业委员会、各镇、街要根据排查情况，制定专项行动任务清单（见附表），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，不计入任务清单；不能立行立改的问题要科学确定整改措施、目标任务、整改实施主体、完成时限、验收单位。制

定好的任务清单经区直有关单位（原则上为区级验收单位）审核后，于5月24日前报送至区环委办。

区环委办汇总审核后，经区领导同意后报送至市环委办。市环委办将于6月11日前审核并印发专项行动任务清单，推进问题整改落实。

（三）系统整治。各责任单位要对照任务清单，切实履行好整改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时限和质量要求持续加快问题整改。十二个专委会及其它区直单位、驻区有关单位要强化过程介入，对整改过程中从存在的难点、堵点给予必要的指导帮扶和政策支持，确保问题按时清零。各单位要加强对生态环境问题的研究，总结经验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建立长效机制，通过解决一个问题，推动解决一类问题。

四、其他相关

1.本次大排查、大整治专项行动任务清单将统一纳入全省“1+1+N”整改调度系统中，推进整改落实。

2.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对因排查整治工作不深入、不全面、不彻底而出现重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，或出现省级以上督察典型案例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。

附件:瑶海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任务清单

瑶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联系人：邓欢欢 王魏华 64496931

邮箱：yhqhbzgb@163.com